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
1200 万片

建设单位(盖章)： 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 二〇二四年七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 1200 万片		
项目代码	2405-320543-89-01-600346		
建设单位联系人	张晓龙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40 分 55.603 秒, 北纬 31 度 7 分 31.256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吴开审备[2024]122 号
总投资(万元)	15000	环保投资(万元)	100
环保投资占比(%)	0.67	施工工期	3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用地(用海)面积(m ²)	2627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2023 年)》 于 2023 年 6 月 29 日至 2023 年 7 月 28 日在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政府网站进行公示, 无相关批复及文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开发区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江苏省环境保护厅 审查文号:苏环管[2005]269号 新一轮的规划环评目前尚在审批中。 文件名称:《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 审查机关: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备案。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1、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相符性分析

(1) 功能定位：

①苏州南部综合性现代科技新城

开发区由单一工业园区向综合性科技城区转变，形成以产业为支撑、科技创新资源聚集、生态环境良好的新型城区，引导居住、商业、文化、教育、科研等产业集中布置。

②产业转型升级产城融合示范区

以现有产业为基础，依托环境优势、区位优势，积极拓展高新技术产业，逐步淘汰产能落后、环境污染企业，进行转型升级，完善相关生产性公共设施的配套服务，完成从传统工业区到高新技术产业区的转型跨越。

(2) 人口及用地规模

人口规模：规划区居住人口规模约为 38.0 万人。

建设用地规模：规划区建设用地规模为 42.60 平方公里。

(3) 工业用地规划

规划工业用地 1125.96 公顷，占规划建设用地的 26.43%。规划将规划区内工业用地划分为 9 个工业组团，用地规划主要以局部调整、填补空地、建设已出让用地为主。

①北部片区——庞山湖以北的工业用地，现状用地已基本开发成熟。该区域主要以外资企业为主导、本土企业为外资企业配套为特征。规划以现状整合为主，逐步完善光电子产业链的用地布局。包括 3 个工业组团：

运西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西北侧的开发区用地，南至江兴路，工业用地面积 4.4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已基本开发成熟，南部用地性质较混杂；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脑主机、笔记本电脑及周边产品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规划拟在整合现状用地的基础上，将南部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运东北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2.38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

产业发展方向：以电源供应器、电脑配件等电子器件为主的光电子及新材料产业园区；用地整合：规划结合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北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居住用地。

微电子产业园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江陵路以南、云梨路（吴同公路）以北、同津大道以西的工业用地，面积 1.7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现状工业已形成一定规模，主要集中在大窑港北侧，南侧有少量小型企业；

产业发展方向：以半导体、集成电路（IC）封装等为主的微电子产业园；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大窑港南侧现状工业企业调整为居住用地。

②中部片区——云梨路以南、新源路以北区域。现状高速公路以西地区土地基本已建成，高速公路以东、同里工业园以西地区为未开发地区，同里工业园基本已建成。该区域规划以调整控制为主，在保留现状的基础上，控制工业用地的扩张，远景逐步进行用地置换。本片区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运东中部组团——京杭大运河以东、大窑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学院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1.15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组团北部云梨路两侧现状已建有部分工业厂区，中部为日资工业园，庞金路两侧现状已建成部分小型工业厂区；

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日资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新型电子元器件为主的光电子产业园区；

用地整合：结合规划总体布局，将云梨路两侧的现状工业用地调整为商务办公、居住等用地；综合城际轨道的选线，将庞金路中段两侧的工业用地调整为预留的轨道交通站点用地。

庞山湖工业组团——苏嘉杭高速公路以东、同津大道以西、庞山湖以南、湖心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0.81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基本未开发；

产业发展方向：电子、模具、电器等；

用地整合：将现状临云梨路的升永精密模具至东侧的工业用地，并将现状用地置换为居住用地。

同里工业园组团——南大港以西、长乐河以北、大窑港以南、同津大道以东

的工业用地，面积 1.40 平方公里。

现状基础：工业用地基本已建满，其间散落着一些农村居民点；

产业发展方向：以农产品加工、汽车配件、金属表面加工业为主。

用地整合：保留现状工业用地，并引导用地地块划分，有利于远景用地置换。

③南部片区——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新源路以南区域（包括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该区域主要以本土企业出口加工生产为特征。现状除了正在建设的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之外，为未开发用地，规划以引导为主，按照项目性质分为 3 个工业组团：

1 个中小型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东、新源路以南、苏嘉杭高速公路以西、云龙路以北的工业用地，面积 2.43 平方公里。

1 个民营企业园：京杭大运河以西、新源路以南、云龙西路以北的工业用地，工业用地面积 1.84 平方公里。现状在芦荡路两侧已形成温州民营工业园，土地大部分已基本出让。产业发展方向在现状温州民营工业园基础上，形成以劳动密集型企业为主的民营企业园。

1 个服务配套园区：即出口加工贸易联网监管区，是为全区企业服务配套的园区，用地面积分别为 1.03 平方公里。

（4）公用设施用地规划

给水工程规划

①水源规划远期规划区用水水源为东太湖，由吴江第一水厂、第二水厂供水。

②给水量根据规划用水指标、用地性质、用地面积，计算规划区内用水总量为 21.45 万立方米/日。

③给水管线走向

a、保留现状沿环湖路敷设的吴江第一水厂至松陵增压泵站的 DN1200 毫米的区域供水干管，规划沿仲英大道—东太湖大道路—中山路新建一根 DN1200 毫米区域供水干管至松陵增压泵站。

b、沿云龙大道敷设由吴江第二水厂至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区域供水干管，管径为 DN1600 毫米。

c、沿吴家港西侧—高新路—苏州河路—西环路敷设 DN1400 毫米区域供水管道，与苏州市区区域供水管道联网，确保吴江供水安全。

d、沿笠泽路—苏州河路—江陵西路敷设 DN1000 毫米供水干管，与开发区运东地区供水干管联网，确保开发区供水安全。

e、管径为 DN400 毫米以上的给水干管沿江陵东路、庞金路、长浜路、云梨路、同津大道、东太湖大道、叶港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中山北路、九龙路、花港路、交通路、云龙大道、杨中路、庞杨路等布置。

f、规划区内给水管网呈环状布置，以确保供水安全，且便于地块用水从多方位开口接入。

④给水管线位置

a、给水管道在道路下管位以路东侧、南侧为主，一般设在人行道或绿化带下。

b、给水管道在人行道下覆土深度不小于 0.6 米，在车行道下不小于 0.7 米。

污水工程规划

a、规划区江兴东路以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由北向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江兴东路以南地区污水经管网收集，由南向北排入运东污水处理厂。

b、规划运西北片区瓜泾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南向北，沿中山北路、江陵西路污水干管收集向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瓜泾港以北、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排入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

c、规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总体排水方向为由北向南，经长安路污水干管排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

d、污水管道规划至主干路、次干路级，以主干路为主。污水干管主要布置于江陵东路、江兴东路、庞金路、同津大道、云梨路、山湖西路、湖心西路、庞东路、花港路、中山北路、九龙路、江陵西路、江兴西路、兴中路、长安路、芦荡路、联杨路、云龙大道等。

(5) 污水处理厂

规划区污水经管网收集后进入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划扩建运东污水处理厂至规模 1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14 公顷，处理后尾水排入吴淞江。扩建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达到规模 8.5 万立方米/日，用地 8 公顷，规划范围内苏州绕城高速公路以南地区污水进入现状吴江城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规

划区运西南片区污水进入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在规划范围南侧，五方港与京杭大运河交汇处西南新建吴江城南污水处理厂，确定规模不低于 12 万立方米/日，控制用地 12 公顷。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运东污水处理厂位于江兴东路 858 号，集中处理经济开发区京杭大运河以东地区综合污水，一、二、三期总规模 6 万 m³/d 已经建成并且投产运行。四期扩建规模 4m³/d 正在建设中，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的限值。

本次控规调整包含两个范围：

一、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西部区域即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东至苏嘉杭高速—仪塔路—同津大道、南至云龙大道—仁牛湾路、北至苏州绕城高速、西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48.37 平方公里；

二、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部区域即控制规划范围（东至湖北路—邱屯路—同里湿地公园、西至枫津河—苏嘉杭高速—同津大道—花园路、南北至开发区边界）总面积 64.20 平方公里。

控制性详细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1、SL-KF-02、SL-KF-03、SL-KF-04、SL-KF-06 五个单元，控制规划范围内涉及调整包括 SL-KF-08、SL-KF-10、SL-KF-11、SL-KF-12、SL-KF-13、SL-KF-14、SL-KF-16 七个单元。

三、调整内容

规划延续原控规的用地功能结构，通过必要性、合理性、可行性分析研究，主要针对部分道路、用地布局及地块指标进行调整：

1、道路调整：主要依据现状道路红线对部分道路线型、红线宽度进行调整，进一步优化开发区路网体系。

2、用地调整：对部分地块用地性质、用地边界进行适当调整，同时明确地块控制指标。主要涉及部分工业用地、居住用地以及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等用地，同时结合水系专项规划对部分水域边界进行调整。

3、地块指标调整：针对部分用地范围及性质不变的地块，对其容积率、建筑退线等地块控制指标进行合理调整。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调整的范围内，属于 SL-KF-13 单元，根据用地规划图，项目所在地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用地规划要求，根据建设方提供的不动产权证，用地现状为工业用地。本项目为年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 1200 万片，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与开发区规划的产业定位相符合。本项目已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批准文号：吴开审备[2024]122 号；项目代码：2405-320543-89-01-600346），遂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

根据苏州市吴江区水务服务中心出具的“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察意见书”，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的年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 1200 万片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项目建成后按要求办理相关接管手续后方可排放。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

2、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相符性分析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中区域环境保护措施要求如下：

(1)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三同时”制度，对重点废气污染源实行监督监测。监督监测的范围包括有组织废气的达标排放，无组织废气的厂界达标周边敏感目标的环境质量达标。

加强工业企业 VOCs 无组织排放管理。推动企业实施生产过程密闭化、连续化、自动化技术改造，强化生产工艺环节的有机废气收集。化工行业全面应用“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技术。企业应按照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实施 LDAR 技术，并及时报送实施情况评估及 LDAR 数据、资料。开展 VOCs 整治专项执法行动。严厉打击企业违法排污行为，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应依法追责。

(2)水环境保护措施

根据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总体目标、所处的位置及现状水质，积极引进废水零排放的项目。

对水环境有较大影响的项目在进入开发区时，应严格执行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制度，确保水污染物处理达到要求，并实行排污许可制和总量控制。进一步完善雨污分流体系建设，雨水采用就近排放原则，由敷设的雨水管分别汇集流入天然水体，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均汇入污水管道。

(3)声环境保护措施

对新建、改建和扩建的项目，需按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执行。建设项目在做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时，对项目可能产生的噪声污染，要提出防治措施。建设项目投入生产前，噪声污染防治设施需通过企业自主环保竣工验收。

(4)固废污染防治措施

固体废物污染控制目标是：生活垃圾清运率 100%，无害化处理率 100%；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处置率达 100%，危险废物无害化处理率 100%。

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本项目为年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 1200 万片，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符合规划环评中相关行业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气极少，不定量分析；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本项目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一般固废收集后外售，无危险废物产生，符合规划环评中污染物排放要求。因此本项目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环境影响区域评估报告》的相关要求。

3、与《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2024 年 01 月 03 日公示草案）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根据《苏州市吴江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本项目位于城镇集中建设区，不属于永久基本农田和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三区三线”划定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p>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①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苏州市吴江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苏自然资函[2023]136号)，项目附近相关生态空间管控区域名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 项目附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p>								
	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范围		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	总面积		
	长白荡重要湿地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	长白荡水体范围	/	1.23	1.23	东南侧约 2.4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生态系统保护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确定的范围（包括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等）		/	9	/	9	东北侧约 6.1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为东南方向的长白荡重要湿地，距离约 2.4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所列生态空间保护区域范围内。</p>								
	<p>②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p> <p>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项目附近相关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名录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2 项目附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p>								
	生态保护红线名称	类型	地理位置		区域面积 (km ²)	方位/距离 (km)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	湿地公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江苏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总体规划中的湿地保育区和恢复重建区		9	东北侧约 6.1			
	太湖重要湿地（吴江区）	重要湖泊湿地	太湖湖体水域		72.43	西北侧约 8.6			
<p>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为东北方向的江苏吴江同里</p>									

国家湿地公园（试点），距离约 6.1km，因此，本项目不在《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 号）所列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综上所述，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开发区域及禁止开发区域，项目建设不占用生态空间保护区域，符合相关要求。

（2）环境质量底线

大气环境：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为不达标区，苏州市生态环境局已制定《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 年）》，届时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将有所改善。本项目无废气排放，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水环境：根据《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建成后对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声环境：根据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对本项目所在地厂界四周的监测结果，项目四周厂界噪声现状监测值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得到合理处置。

本项目建成后采取严格的污染防治措施，废气、废水、厂界噪声均可达标排放，固废合理处置，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3）资源利用上线

项目用水由当地的自来水部门供给，用电来自当地供电网。本项目的用水、用电不会对自来水厂、供电单位产生负担。本项目选址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用地规划。因此本项目不会超出资源利用上线。

(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表 1-3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表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397 号）中禁止或许可事项。	不属于
2	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中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不属于
3	属于《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以及管控区内与保护主导生态功能无关的开发建设项目、位于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4	属于《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決定》中规定的位于饮用水源准保护区、二级保护区、一级保护区内禁止从事的开发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中的禁止类项目。	不属于
6	《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中规定的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限制类）及各区镇区域禁止和限制类项目。	不属于
7	国家、江苏省明确规定不得审批的建设项目。	不属于

(5) “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 号），本项目属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对照《关于印发苏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苏环办字[2020]313 号）附件 2，本项目属于重点管控单元。

项目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4，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见表 1-5，与苏州市重点管控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长江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始终把长江生态修复放在首位，坚持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引导长江流域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优化调整，实现科学发展、有序发展、高质量发展。	/	/
	2、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和永久基本农田。	相符
	3、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不涉及	相符
	4、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2、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监管到位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不涉及	相符
	2、加强饮用水水源保护。优化水源保护区划定，推动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饮用水源，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到 2020 年长江干支流自然岸线保有率要达到国家要求。	/	/
太湖流域			
空间布局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距离太湖约 8.6km，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所以本项目位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且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不涉及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	相符
	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不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内。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隔油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	不涉及	相符
	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	/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太湖流域加强水资源配置与调度，优先满足居民生活用水，兼顾生产、生态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	/	/
	2、2020 年底前，太湖流域所有省级以上开发区开展园区循环化改造。	/	/

表 1-5 与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号）附件3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空间布局约束”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严格执行表 1-4 中列出的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的“空间布局约束”中相关要求。	相符
	2、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市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	本项目所在地不涉及生态管控区域及生态红线，不会影响其生态主导功能。	相符
	3、严格执行《苏州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6]60号）、《苏州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府[2014]81号）、《苏州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苏府[2017]102号）、《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苏委发[2019]17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委发[2017]13号）、《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13个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府办[2017]108号）、《苏州市勇当“两个标杆”落实“四个突出”建设“四个名城”十二项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苏委发[2018]6号）等文件要求。全市太湖、阳澄湖保护区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等文件要求。	本项目将按相关文件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4、根据《苏州市长江经济带生态环境保护实施方案（2018~2020年）》及《中共苏州市委苏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工作意见》，围绕新一代信息技术、生物医药、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大力发展新兴产业。加快城市建成区内钢铁、石化、化工、有色金属冶炼、水泥、平板玻璃等重污染企业和危险化	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本企业不属于重污染企业。	相符

	<p>学品企业搬迁改造。提升开发利用区岸线使用效率，合理安排沿江工业和港口岸线、过江通道岸线、取排水口岸线；控制工贸和港口企业无序占用岸线，推进公共码头建设；推动既有危化品码头分类整合，逐步实施功能调整，提高资源利用效率。严禁在长江干流及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布局危化品码头、化工园区和化工企业，严控危化品码头建设。</p>		
	5、禁止引进列入《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禁止淘汰类的产业。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本项目将按要求实施总量控制制度，不会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	相符
	2、2020 年苏州市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排放量不得超过 5.77 万 t/a、1.15 万 t/a、2.97 万 t/a、0.23 万 t/a、12.06 万 t/a、15.90 万 t/a、6.36 万 t/a。2025 年苏州市主要污染物排放量达到省定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平衡。	相符
	3、严格新建项目总量前置审批，新建项目实行区域内现役源按相关要求等量或减量替代。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向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申请，在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内平衡。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1、严格执行《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苏政发[2020]49 号）附件 3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中“环境风险防控”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将按表 1-4 中列出的要求严格执行。	相符
	2、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	本项目所在地周边不涉及饮用水源，不涉及污染饮用水源的途径。	相符
	3、落实《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完善市、县级市（区）两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响应体系，定期组织演练，提高应急处置能力。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2020 年苏州市用水总量不得超过 63.26 亿 m ³ 。	/	/
	2、2020 年苏州市耕地保有量不低于 19.86 万 hm ² ，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 16.86 万 hm ² 。	/	/
	3、禁燃区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仅采用电作为能源，不涉及高污染燃料的使用	相符

表 1-6 与苏州市重点保护单元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苏州市市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引进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及能耗限额》淘汰类的产业；禁止引进列入《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禁止类的产业。	本项目不属于相关文件中列出的淘汰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2、禁止引进不符合园区产业准入要求的项目。	本项目符合区镇相关规划相关产业点位。	相符
	3、严格执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分级保护要求，禁止引进不符合《条例》要求的项目。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相符
	4、严格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相关管控要求。	本项目所在区域不涉及阳澄湖水体，无需执行《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中相关管控要求。	相符
	5、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本项目将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	相符
	6、禁止引进列入上级生态环境负面清单的项目。	不涉及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1、园区内企业污染物排放应满足相关国家、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均符合相关排放标准。	相符
	2、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本项目所在区域已实行总量控制制度。	相符
环境风险防控	涉及环境风险源的企业应严格按照国家标准和规范编制事故应急预案，并与区域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实现联动，配备应急救援人员和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	待本项目建成后定期按照《苏州市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关要求组织应急演练。	相符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	本项目使用的能源仅为电能，不涉及所述的“Ⅲ类”（严格）燃料使用。	相符

2、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表 1-7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序号	法律、法规、政策文件	是否属于
1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年版）》（发改体改规[2022]号）中禁止	不属于

	或许可事项。		
2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	不属于	
3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本）》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4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苏办发[2018]32号附件三）中限制类、禁止类、淘汰类。	不属于	
3、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相符性分析			
表 1-8 《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条款			
内容	文件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二、 区 域 活 动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相关内容详见表 1-9。	符合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合规园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且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	符合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集中区内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和使用《危险化学品名录》中具有爆炸特性化学品的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不涉及	符合
	三、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不涉及

产业发展	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不涉及	符合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不涉及	符合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不涉及	符合

4、太湖保护相关文件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8.6km，项目周边不涉及入湖河道，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相符性分析见下表。

表 1-9 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相符性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十六条	在太湖流域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水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未经有审批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环境影响登记表实行备案管理。 在太湖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管辖权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机构同意；涉及通航、渔业水域的，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在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时，应当征求交通运输、农业农村部门的意见。对未达到水质目标的水功能区，除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外，应当严格控制新设、改设或者扩大排污口。	本项目已按要求进行申报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本项目不涉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放口的项目。	相符
第十九条	除污染治理项目外，对太湖流域下列区域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可能产生污染的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有审批权的生态	不涉及	相符

	环境主管部门暂停受理，已经受理的暂停作出审批决定： (一) 水功能区水质未达到规定标准的；										
	(二) 跨行政区域河流交界断面水质未达到控制目标的；	不涉及	相符								
	(三) 排污总量超过控制指标的；	不涉及	相符								
	(四) 未按时完成淘汰落后产能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五) 未按计划完成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的；	不涉及	相符								
	(六) 城市隔油设施建设和运行不符合国家和省有关节能减排要求的；	不涉及	相符								
	(七) 违法违规审批造成严重后果的；	不涉及	相符								
	(八) 存在其他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五条	对工艺落后、污染严重、不能稳定达标的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太湖流域市、县（市、区）人民政府应当予以关闭、淘汰。	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工、医药、冶金、印染、造纸、电镀等重污染企业。	相符								
第四十三条	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	相符								
	(二) 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	不涉及	相符								
	(三) 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	不涉及	相符								
	(四) 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	不涉及	相符								
	(五) 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	不涉及	相符								
	(六) 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	不涉及	相符								
	(七) 围湖造地；	不涉及	相符								
	(八) 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	不涉及	相符								
	(九) 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不涉及	相符								
<p>本项目属于太湖流域，西侧距离太湖约 8.6km，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04 号）相符性分析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表 1-10 与《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序号</th> <th style="width: 40%;">要求</th> <th style="width: 40%;">本项目情况</th> <th style="width: 10%;">相符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第二</td> <td>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td> <td>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td> <td>相符</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	相符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第二	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本项目不涉及不符合水环	相符								

十八条	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	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	
第二十九条	新孟河、望虞河以外的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1万m上溯至5万m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不属于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	相符
	(二) 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不涉及	相符
	(三) 扩大水产养殖规模。	不涉及	相符
第三十条	太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5000m范围内，淀山湖岸线内和岸线周边2000m范围内，太浦河、新孟河、望虞河岸线内和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其他主要入太湖河道自河口上溯至1万米河道岸线内及其岸线两侧各1000m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 设置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贮存、输送设施和废物回收场、垃圾场；	不涉及	相符
	(二) 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不涉及	相符
	(三) 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	不涉及	相符
	(四) 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	不涉及	相符
	(五) 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11 与《长三角生态绿色一体化发展示范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浙环函[2022]260号)相符性分析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符合情况
1	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禁止开展和建设损害生态保护红线主导生态功能、法律法规禁止的活动和项目。结构性生态空间内禁止对主导生态功能产生影响的开发建设活动。	本项目不在生态红线内	符合
2	长江流域重点水域自2021年1月1日起实行为期10年的常年禁捕，国家、省级水生生物保护区实行常年禁捕，禁捕期内全面禁止生产性捕捞和垂钓。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等投资建设项目。淀山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大莲湖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嘉善县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内，禁止违法猎捕野生动物、破坏野生动物栖息地和生存	本项目不涉及捕捞和垂钓	符合

	环境，禁止开展破坏其生态功能的活动。		
3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禁止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林地、河流等生态空间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或管理办法，禁止建设或开展法律法规规定不能建设或开展的项目或活动。	本项目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且不在太湖（吴江区）重要湿地、吴江同里国家湿地公园（试点）、吴江震泽省级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符合
4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活动。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污染水体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不得增加排污量。对确实无法避让、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线性交通设施、水利设施项目以及保障城市安全的工程项目，应采取无害化穿（跨）越方式，并依法依规取得相关主管部门的同意。	本项目不涉及水源保护区	符合
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禁止未经法定许可占用水域和建设影响河道自然形态和水生态（环境）功能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岸线	符合
6	禁止未经同意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禁止在长江干支流、重要湖泊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现有化工企业依法逐步淘汰搬迁。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和重要支流岸线1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本项目不涉及在长江流域江河、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本项目不涉及上述项目。	符合
7	除战略新兴产业项目外，大湖流域原则上不再审批其他生产性新增氮磷污染物的工业类建设项目。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	本项目不在太湖沿岸5公里范围内，无工业废水排放。	符合
8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	本项目不涉及码头及石化和煤化工。	符合
9	禁止新增化工园区。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	本项目属于[C3979]	符合

	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高污染项目清单参照生态环境部《环境保护综合名录》执行。	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不在高污染项目清单内。	
10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严格禁止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的使用（除电站锅炉、钢铁冶炼窑炉以外）。禁止建设企业自备燃煤设施。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除热电行业以外）。	本项目不属于产能置换行业，也不属于高耗能行业，本项目使用电能，不使用煤炭、重油、渣油、石油焦等高污染燃料。	符合
11	在地下水禁止开采区内禁止取用地下水，但不包括《地下水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所列三种情形。在地下水限制开采区内禁止新增取用地下水，并逐步削减地下水取水量。	本项目不取用地下水	符合

6、吴江区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

对照《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吴政办[2019]32号），本项目符合《苏州市吴江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特别管理措施（试行）》要求。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2，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分析见表 1-13~1-14，区镇特别管理措施相符性分析见表 1-15。

表 1-12 区域发展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序号	准入条件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1	推进企业入园进区，规划工业区（点）外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2	规划区（点）外确需建设的工业项目，须同时符合以下条件：（1）符合区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的存量建设用地；（2）符合区镇总体规划；（3）从严执行环保要求。除执行《特别管理措施》各项要求外，还须做到：①无接管条件区域，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产生的项目；②禁止建设排放有毒有害、恶臭等气体产生的项目；③禁止建设废旧资源处置和综合利用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控制性详细规划图可知，该位置属于工业用地，符合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可作为本项目使用。	相符
3	太湖一级保护区按《江苏省太湖水污染	本项目属于太湖三级保护区，生	相符

	防治条例》各项要求执行；沿太湖 300 米、沿太浦河 50 米范围内禁止新建工业项目。	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达标后排入吴淞江；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距西侧太湖约 8.6km，南距太浦河约 11.7km。	
4	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50 米范围内禁止建设工业项目。	本项目 50m 范围内无居民住宅、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点。	相符
5	污水处理设施、配套管网等基础设施不完善的工业区，禁止建设有工业废水排放及厂区员工超过 200 人的项目；新建企业生活污水须集中处理。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员工 65 人。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相符

表 1-13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禁止类）	1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饮用水源无关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源二级保护区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建设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不涉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相符
	2	彩涂板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采用磷化、含铬钝化的表面处理工艺；有废水产生的单纯表面处理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岩棉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5	废布造粒、废泡沫造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6	洗毛（含洗毛工段）项目	不涉及	相符
	7	石块破碎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8	生物质颗粒生产加工项目	不涉及	相符
	9	法律、法规和政策明确淘汰或禁止的其他建设项目	经查，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2007 年本）》（苏府[2007]129 号）、《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等文件中限制类、淘汰类项目。	相符

表 1-14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相符性

类别	序号	行业类别	准入条件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建设项目限制性规定（限制类）	1	化工	新建化工项目必须进入化工集中区。化工园区外化工企业（除化工重点监测点和提升安全、环保、节能水平及油品质量升级、结构调整以外的改扩建项目）禁止建设	不涉及	相符
	2	喷水织造	不得新、扩建；企业废水纳入区域性集中式中水回用污水处理厂（站）管网、污水处理厂（站）中水回用率 100%，且在有处理能力和能够中水回用的条件下，可进行高档喷水织机技术改造项目	不涉及	相符
	3	纺织后整理（除印染）	在有纺织定位的工业区（点）允许建设，其他区域禁止建设。禁止新、扩建涂层项目	不涉及	相符
	4	阳极氧化	禁止新建纯阳极氧化加工项目；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内及太浦河沿岸 1 公里内禁止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项目，其他有铝制品加工定位的工业区（点）确需新建含阳极氧化工段的项目，须区内环保基础设施完善；现有含阳极氧化加工（工段）企业，在不突破原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工艺、设备改进	不涉及	相符
	5	表面涂装	须使用水性、粉末、紫外光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环保型涂料；确需使用溶剂型涂料的项目，须距离环境敏感点 300 米以上；原则上禁止露天和敞开式喷涂作业；废气排放口须安装符合国家和地方要求的连续检测装置，并与区环保局联网，VOCs 排放实行总量控制。	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 AF 指纹油，主要用于触摸屏显示玻璃面板，本项目主要用于镀膜工序，提高产品的防污、防指纹、抗划伤等功能，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无相关产品类别。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属	相符

				于特殊功能性涂料，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6	铸造	按照《吴江区铸造行业标准规范》（吴政办[2017]134号）执行；使用树脂造型砂的项目距离环境敏感点不得少于200m。		不涉及	相符
7	木材及木制品加工	禁止新建（成套家具、高档木地板除外）。		不涉及	相符
8	防水建材	禁止新建含沥青防水建材项目；鼓励现有企业技术改造。		不涉及	相符
9	食品	在有食品加工定位且有集中式中水回用设施的区域，允许新建；现有食品加工企业，在不突破原氮、磷排放许可量的前提下，允许改、扩建。		不涉及	相符

表 1-15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

区镇	规划工业区（点）	区域边界	限制类项目	禁止类项目	本项目建设情况	相符性
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	开发区	东至同津大道—长牵路—长胜路—光明路—富家路，南至东西快速干线，西至东太湖—花园路，北至兴中路—吴淞江	/	废气、废水污染较重的工业企业；该区域内的太湖一级保护区禁止排放废水的企业进入；化工仓储项目；污染严重的太阳能光伏产业上游企业（单晶、多晶硅棒生产及单晶、多晶硅电池片生产等）；稀土材料等污染严重的新材料行业；农药项目；病毒疫苗类、建设使用传染性或潜在传染性材料的实验室及项目；医药中间体项目生产，生物医药中有化学合成工段（研发、小试除外）；新建木材及木制品加工（含成套家具）；新建纯表面涂装项目（含水性漆、喷粉、紫外光固化）。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1088号，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同里镇），本项目为年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1200万片，对照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特别管理措施可知，本项目不属于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相符

7、与《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相符性分析

本细则所称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范围。核心监控区按照滨河生态空间、建成区和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三区”）予以分区管控。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外，大运河苏州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范围内的区域；建成区是指核心监控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以内的区域和城镇开发边界以外的村庄建设区；核心监控区其他区域是指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3km，不在其滨河生态区、核心监控区及城市建成区范围内，故符合《大运河苏州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细则》(苏府规字[2022]8号)要求。

8、与《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相符性分析

暂行办法中规定核心监控区是指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2千米的范围。滨河生态空间是指核心监控区内，原则上除建成区（城市、建制镇）外，大运河江苏段主河道两岸各1千米的范围；核心监控区内除滨河生态空间及建成区（城市、建制镇）以外的区域。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距离京杭运河1.3km，不在其核心监控区内，故符合《江苏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运河江苏段核心监控区国土空间管控暂行办法的通知》（苏政发〔2021〕20号）要求。

9、与《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环大气[2022]68号)相符性分析

《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方案》要求提出：三、推进重点工程：统筹大气污染防治与“双碳”目标要求，开展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将标志性战役任务措施与降碳措施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优化调整产业、能源、运输结构，从源头减少大气污染物和碳排放。促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坚决遏制高耗能、高排放、低水平项目盲目发展，开展传统产业集群升级改造。推动能源清洁低碳转型，开展分散、低效煤炭综合治理。构建绿色交通运输体系，加快推进“公转铁”“公转水”，提高机动车船和非道

路移动机械绿色低碳水平。强化挥发性有机物（VOCs）、氮氧化物等多污染物协同减排，以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为重点，加强VOCs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治理；持续推进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出台焦化、水泥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方案；开展低效治理设施全面提升改造工程。严把治理工程质量，多措并举治理低价中标乱象，对工程质量低劣、环保设施运营管理水平低甚至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企业、环保公司和运维机构加大联合惩戒力度。统筹做好大气污染防治过程中安全防范工作。

相符性分析：本项目不涉及石化、化工、涂装、制药、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极少，不定量分析，从源头和末端进行了全流程控制。

10、与《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 AF 指纹油，主要用于触摸屏显示玻璃面板，本项目主要用于镀膜工序，提高产品的防污、防指纹、抗划伤等功能，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无相关产品类别。

11、与《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相符性分析

《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相关要求为：

5.1 除特殊功能性涂料以外的各类工业防护涂料中 VOC 含量的限量值应符合表 1、表 2、表 3、表 4 的要求。

注：特殊功能性涂料是指绝缘涂料、触摸屏和光学塑料片用耐指纹涂料、150℃以上高温烧结成膜的聚四氟乙烯类涂料(耐化学介质、耐磨、润滑、不粘等特殊功能)、弹性体用氟硅涂料、电镀银效果漆(辐射固化型)、标志漆、电子元器件用保护涂料(防酸雾、防尘、防湿等特殊功能)等。

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 AF 指纹油，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因此符合相关要求。

12、其他

表 1-16 与其他规定相符性分析

序号	文件名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情况
1	《关于加快解决当	各地要以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等石化行业，有机化工、煤化工、焦化（含兰炭）、	本项目属于[C3979]其他	符合

	前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的通知》（环大气[2021]65号）	制药、农药、涂料、油墨、胶粘剂等化工行业，涉及工业涂装的汽车、家具、零部件、钢结构、彩涂板等行业，包装印刷行业以及油品储运销为重点，并结合本地特色产业，组织企业针对挥发性有机液体储罐、装卸、敞开液面、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废气收集、废气旁路、治理设施、加油站、非正常工况、产品 VOCs 含量等 10 个关键环节，认真对照大气污染防治法、排污许可证、相关排放标准和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等开展排查整治。	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本项目产生废气极少，不定量分析。	
2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号）	<p>严格落实国家和地方产品 VOCs 含量限值标准。2020 年 7 月 1 日起，船舶涂料和地坪涂料生产、销售和使用应满足新颁布实施的国家产品有害物质限量标准要求。京津冀地区建筑类涂料和胶粘剂产品须满足《建筑类涂料与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值标准》要求。督促生产企业提前做好油墨、胶粘剂、清洗剂及木器、车辆、建筑用外墙、工业防护涂料等有害物质限量标准实施准备工作，在标准正式生效前有序完成切换，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环境空气质量改善需要提前实施。</p> <p>大力推进低（无）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将全面使用符合国家要求的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的企业纳入正面清单和政府绿色采购清单。企业应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 VOCs 原辅材料名称、成分、VOCs 含量、采购量、使用量、库存量、回收方式、回收量等信息，并保存相关证明材料。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 VOCs 含量（质量比）均低于 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和处理措施。推进政府绿色采购，要求家具、印刷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优先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鼓励汽车维修等政府定点招标采购企业使用低挥发性原辅材料；将低 VOCs 含量产品纳入政府采购名录，并在政府投资项目中优先使用；引导将使用低 VOCs 含量涂料、胶粘剂等纳入政府采购装修合同环保条款。</p>		符合
		2020 年 7 月 1 日起，全面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重点区域应落实无组织排放特别控制要求。各地要加大标准生效时间、涉及行业及控制要求等宣贯力度，通过现	本项目属于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所用的	符合

		<p>场指导、组织培训、新媒体信息推送、发放明白纸等多种方式，督促指导企业对照标准要求开展含 VOCs 物料（包括含 VOCs 原辅材料、含 VOCs 产品、含 VOCs 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无组织排放环节排查整治，对达不到要求的加快整改。指导企业制定 VOCs 无组织排放控制规程，细化到具体工序和生产环节，以及启停机、检维修作业等，落实到具体责任人；健全内部考核制度，严格按照操作规程生产。</p> <p>企业在无组织排放排查整治过程中，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高效密封储罐，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非取用状态时容器应密闭。处置环节应将盛装过 VOCs 物料的包装容器、含 VOCs 废料（渣、液）、废吸附剂等通过加盖、封装等方式密闭，妥善存放，不得随意丢弃，7 月 15 日前集中清运一次，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处置单位在贮存、清洗、破碎等环节应按要求对 VOCs 无组织排放废气进行收集、处理。高 VOCs 含量废水的集输、储存和处理环节，应加盖密闭。企业中载有气态、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组件密封点大于等于 2000 个的，应全面梳理建立台账，6~9 月完成一轮泄漏检测与修复（LDAR）工作，及时修复泄漏源；石油炼制、石油化工、合成树脂企业严格按照排放标准要求开展 LDAR 工作，加强备用泵、在用泵、调节阀、搅拌器、开口管线等检测工作，强化质量控制；要将 VOCs 治理设施和储罐的密封点纳入检测计划中。</p>	<p>原料均为瓶装密闭储存，存放位置位于本项目原辅料仓库，存放条件相对密闭，正常储存情况下无 VOCs 废气产生。本项目本项目产生废气极少，不定量分析。</p>	
3	<p>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p>	<p>大力推进源头替代。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要加大源头替代力度；化工行业要推广使</p>	<p>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的使用。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 AF 指纹油，主要用于触摸屏显示玻璃面板，本</p>	符合

		号)	<p>用低(无)VOCs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加快对芳香烃、含卤素有机化合物的绿色替代。企业应大力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木器涂料、车辆涂料、机械设备涂料、集装箱涂料以及建筑物和构筑物防护涂料等,在技术成熟的行业,推广使用低VOCs含量油墨和胶粘剂,重点区域到2020年年底前基本完成。鼓励加快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等研发和生产。</p> <p>加强政策引导。企业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VOCs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使用的原辅材料VOCs含量(质量比)低于10%的工序,可不要求采取无组织排放收集措施。</p> <p>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重点对含VOCs物料(包括含VOCs原辅材料、含VOCs产品、含VOCs废料以及有机聚合物材料等)储存、转移和输送、设备与管线组件泄漏、敞开液面逸散以及工艺过程等五类排放源实施管控,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VOCs无组织排放。</p> <p>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企业新建治污设施或对现有治污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的浓度、组分、风量,温度、湿度、压力,以及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鼓励企业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提高VOCs治理效率。低浓度、大风量废气,宜采用沸石吸附、活性炭吸附、减风增浓等浓缩技术,提高VOCs浓度后净化处理;高浓度废气,优先进行溶剂回收,难以回收的,宜采用高温焚烧、催化燃烧等技术。油气(溶剂)回收宜采用冷凝+吸附、吸附+吸收、膜分离+吸附等技术。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技术主要适用于恶臭异味等治理;生物法主要适用于低浓度VOCs废气治理和恶臭异味治理。非水溶性的VOCs废气禁止采用水或水溶液喷淋吸收处理。采用一次性活性炭吸附技术的,应定期更换活性炭,废旧活性炭应再生或处理处置。有条件的工业园区和产业集群等,推广集中喷涂、溶剂集中回收、活性炭集中再生等,加强资源共享,提高VOCs治理效率。</p> <p>强化源头控制,加快使用粉末、水性、高固体分、辐射固化等低VOCs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p>	<p>项目主要用于镀膜工序,提高产品的防污、防指纹、抗划伤等功能,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无相关产品类别。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因此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气极少,不定量分析</p>	
--	--	----	--	---	--

		型涂料。重点区域汽车制造底漆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乘用车中涂、色漆大力推广使用高固体分或水性涂料，加快客车、货车等中涂、色漆改造。钢制集装箱制造在箱内、箱外、木地板涂装等工序大力推广使用水性涂料，在确保防腐功能的前提下，加快推进特种集装箱采用水性涂料。木质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辐射固化、粉末等涂料和水性胶粘剂；金属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粉末涂料；软体家具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胶粘剂。工程机械制造大力推广使用水性、粉末和高固体分涂料。电子产品制造推广使用粉末、水性、辐射固化等涂料。		
		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工程建设，到 2017 年，除必要保留的以外，地级及以上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 10 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 2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在供热供气管网不能覆盖的地区，改用电、新能源或洁净煤，推广应用高效节能环保型锅炉。	不涉及	符合
4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 (国发[2013]37号)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在石化、有机化工、表面涂装、包装印刷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在原油成品油码头积极开展油气回收治理。完善涂料、胶粘剂等产品挥发性有机物限值标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有机溶剂。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的使用。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 AF 指纹油，主要用于触摸屏显示玻璃面板，本项目主要用于镀膜工序，提高产品的防污、防指纹、抗划伤等功能，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无相关产品类别。对	符合

			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0), 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 因此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气极少, 不定量分析	
		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制定国家煤炭消费总量中长期控制目标, 实行目标责任管理。到 2017 年, 煤炭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降低到 65%以下。京津冀、长三角、珠三角等区域力争实现煤炭消费总量负增长, 通过逐步提高接受外输电比例、增加天然气供应、加大非化石能源利用强度等措施替代燃煤。	不涉及	符合
5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共江苏省委江苏省人民政府 2022 年 1 月 24 日发布)	《关于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实施意见》中第二项第六条提出: 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对不符合要求的“两高”项目, 坚决停批停建。对大气环境质量未达标的地区, 实施更加严格的污染物总量控制。加快改造环保、能效、安全不达标的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 化解过剩产能, 对能耗占比较高的重点行业和数据中心实施节能降耗。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石化、有色、化工、建材等重点企业, 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6	《江苏省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实施方案》(2018)	2018 年底前, 全省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及其他行业中无组织排放较为严重的企业, 完成本方案明确的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深度整治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火电、水泥、砖瓦建材、钢铁炼焦、燃煤锅炉、船舶运输、港口码头等重点行业。	符合
7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报送高耗能、高排放项目清单的通知》(苏	报送的“两高”项目范围包括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炼、建材等六个行业。	本项目属于 [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行业, 不属于煤电、石化、化工、钢铁、有色金属冶	符合

	环便函 [2021]903 号)		炼、建材等行业。	
8	《江苏省重点行业 和重点设施超低排 放改造 (深度治 理)工作 方案》(苏 大气办 (2021)4 号)	该文件中针对重点行业及重点设施作出的相关规定及要求。	本项目不属于 焦化、石化、 水泥、玻璃、 工业炉窑、垃 圾焚烧重点设 施企业。	符合
9	与《江苏省土壤 污染防治条例》(2022 年3月31 日江苏省 第十三届 人民代表 大会常务 委员会第 二十九次 会议通 过)	第十七条 各类涉及土地利用的规划和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建设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包含对土壤、地下水的环境现状分析,可能造成的不良影响以及采取的相应预防措施等内容。	本环评提出地 下水、土壤防 治措施。	符合
		第十八条 从事生产、使用、贮存、运输、回收、处置、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下列措施,防止土壤受到污染: (一)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工艺、技术和设备,淘汰不能保证防渗漏的生产工艺、设备; (二)配套建设环境保护设施并保持正常运转; (三)对化学物品、危险废物以及其他有毒有害物质采取防渗漏、防流失、防扬散措施; (四)定期巡查生产和环境保护设施设备的运行情况,及时发现并处理生产过程中有毒有害材料、产品或者废物的渗漏、流失、扬散等问题。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本项目采用符合清洁生产的 工艺、技术和 设备,配套建 设环境保护设 施并保持正常 运转,对化学 物品、危险废 物采取防渗 漏、防流失、 防扬散措施, 定期巡查生 产和环境保护 设施设备的运 行情况,及时 发现并处理生 产过程中废物 的渗漏、流失 、扬散等问 题。	符合
		第二十一条 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定期开展土壤和地下水监测,将监测数据及时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向社会公开。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对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	根据《关于印 发2023年苏 州市环境监管 重点单位名录	符合

		完整性负责。监测数据异常的，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应当立即开展相关排查，及时对隐患进行整改，采取措施防止污染扩散。		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63号)，2023年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不属于土壤污染重点监管单位。	
		第二十七条 施工工地使用塑料防尘网应当符合土壤污染防治要求，塑料防尘网使用结束后应当及时回收处置，不得在工地土壤中残留。鼓励使用有机环保、使用年限长的塑料防尘网。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第二十八条 从事废旧电器、电子产品、电池、轮胎、塑料等回收利用以及废旧车船拆解的单位和个人，应当采取预防土壤污染的措施，不得采用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回收利用技术、工艺，防止土壤和地下水受到污染。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10	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	(三) 推进重点集群攻坚治理。	7月底前，各地要组织执法人员对重点企业集群(附件3)开展1次全面检查。重点检查企业涂料(油墨)使用、产能、生产设备等是否符合环评批复要求；检查车间和设备密闭情况，废气收集是否符合标准要求，采用局部集气罩的，距集气罩开口面最远处的VOCs无组织排放位置控制风速应不低于0.3米/秒，并采用风速仪等设备开展现场抽测，废气收集系统输送管道是否有可见的破损等；检查企业是否有治理设施，治理设施是否正常运行，是否按时更换活性炭等耗材。对发现的问题要举一反三，推动辖区内相关企业集群进行提升整治。8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专员办要对各设区市集群攻坚落实情况进行复核，对整治滞后、空转虚转的地区和个人进行通报和追责。	本项目不涉及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原辅料的使用。本项目所使用的涂料为AF指纹油，主要用于触摸屏显示玻璃面板，本项目主要用于镀膜工序，提高产品的防污、防指纹、抗划伤等功能，对照《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38597-2020)，无相关产品类别。对照《工业防护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30981-202	符合

				0), 属于特殊功能性涂料, 因此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产生废气极少, 不定量分析	
		(四)持续推进涉VOCs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 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 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 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 7月底前, 完成相关企业替代管理台账的调度更新, 列出进度滞后企业清单, 重点督办。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 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 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7-8月份, 我办将组织召开清洁原料替代工作现场会。	本项目不在源头替代企业清单内。	符合
		(五)强化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账, 如实记录含VOCs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 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进行管理, 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 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 碘吸附值不低于800毫克/克; VOCs初始排放速率大于2kg/h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施采样平台, 治理效率不低于80%。9月底前, 各驻市监测中心要组织1次企业自行监测情况比对核查, 依法查处虚假报告、无效监测等弄虚作假的违法行为。	企业建立原辅材料购销台账, 如实记录使用情况。本项目产生废气极少, 不定量分析。	符合
		(七)推进VOCs	各地要按照《江苏省污染源自动监控管理办法(试行)》(苏环发[2021]3号)要求, 全面梳理企业废气排放量信	本项目产生废气极少, 不定量分析。	符合

		在线监控安装、验收与联网。	息，推动单排放口 VOCs 排放设计小时废气排放量 1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化工行业、3 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其他行业安装 VOCs 自动监测设备，9 月底前基本完成。对已安装自动监控设备的，7 月底前要完成验收并联网；对试运行期满且久拖未验的，省生态环境厅各驻市监测中心要重点组织现场比对，对排放超标的，视同已验收依法查处；同时，对负有连带责任的环境服务第三方治理单位要依法追究，公布治理效果不达标、造假等第三方治理单位，禁止其在省内开展相关业务。8 月底前，省生态环境厅各市驻市监测中心要选取石化、化工、船舶制造、玻璃等挥发性有机物自动监测设备进行比对监测，比例不低于 10%，相关要求按《2022 年重点污染单位自动监测设备比对监测专项工作实施方案》执行。		
12	《关于印发<苏州市生物质电厂与锅炉综合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字[2023]44号）		该文件中针对生物质电厂与锅炉作出的要求	本项目不涉及生物质电厂及锅炉。	符合
14	《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	6.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不具备建设贮存设施条件、选用贮存点方式的，除符合国家关于贮存点控制要求外，还要执行《江苏省危险废物集中收集体系建设工作方案(试行)》(苏环办[2021]290号)中关于贮存周期和贮存量的要求，I级、II级、II级危险废物贮存时间分别不得超过30天、60天、90天，最大贮存量不得超过1吨。 8.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		项目无危废产生。	符合

		<p>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经营单位须按合同及包装物扫码签收危险废物，签收人、车辆信息等须拍照上传至系统，严禁“空转”二维码。积极推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优先选择环境风险较大的污泥、矿渣等固体废物试行。</p>		
15	<p>《江苏省重点行业工业企业雨水排放环境管理办法》（苏污防攻坚指办〔2023〕71号）</p>	<p>第三条 工业企业应结合环境风险评估，制定雨水管理制度规范雨水排放行为，绘制管网分布图，标明雨水管网、附属设施(收集池、检查井、提升泵等)，以及排放口位置和水流流向，并标明厂区污染区域。本办法所称污染区域，是指企业日常生产物料和产品装卸、存储及主要转运通道，污染治理等过程中易产生污染物遗撒或径流污染的区域。</p> <p>第四条 工业企业应根据厂区地形、平面布置、污染区域及环境管理要求等开展雨水分区收集，建设独立雨水收集系统，实现雨水收集系统全覆盖。实施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严禁将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接入雨水收集系统，或出现溢流、渗漏进入雨水收集管网的现象。</p> <p>第五条 工业企业污染区域的初期雨水收集管网及附属设施宜采用明沟或暗涵(盖板镂空)收集输送，并根据污染状况做好防渗、防腐措施，设计建设应符合《室外排水设计标准》等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p> <p>第六条 工业企业雨水收集管道及附属设施内原则上不得敷设存在环境风险的管线。</p>	<p>本项目所在位置已建有雨水管网，雨水经地表收集后接入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水体。项目所在地厂区已进行“雨污分流”。</p>	符合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1、项目由来

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成立于 2024 年 3 月 12 日，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经营范围包括：一般项目：光学玻璃制造；功能玻璃和新型光学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制造；技术玻璃制品制造；技术玻璃制品销售；真空镀膜加工；光学玻璃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电子专用材料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建设单位拟投资 15000 万元，租赁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闲置厂房，拟购置国产真空镀膜机等各类加工、检测及辅助设备约 74 台（套），建设年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 1200 万片。

项目已于 2024 年 5 月 10 日取得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文件（备案证号：吴开审备[2024]122 号；项目代码：2405-320543-89-01-600346）。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为[C3979]其他电子器件制造，因此，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本项目属于“三十六、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39-80.电子器件制造 397”中的“显示器件制造；集成电路制造；使用有机溶剂的；有酸洗的以上均不含仅分割、焊接、组装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建设单位需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因此建设单位委托我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我司接受委托后，认真研究了该项目的有关材料，并进行实地踏勘，调查建设项目所在地的自然环境状况、相关规划和有关技术资料，经工程分析、环境影响识别和影响分析，根据国家相关的环保法律法规和相应的标准，编制了本环境影响报告表。

2、工程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下表。

表 2-1 项目组成一览表

工程类别	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2627m ²	位于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产业园内部编号 1 号厂房），为一栋四层砖混结构厂房，耐火等级为丙类一级，本项目租赁其一层西南部分区域，其余未租赁区域为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
贮运工程	静置室		建筑面积 4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布置
	原料仓库		建筑面积 20m ²	在生产车间内布置
	气瓶站		建筑面积 20m ²	车间南侧布置
公用工程	给水	自来水	2350t/a	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872t/a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供电		475 万千瓦时	依托区域供电系统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达标排放
	噪声		隔声量≥20dB（A）	隔声、减震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仓库	2m ²	在生产车间内布置
	环境风险		事故应急池 980m ³	依托厂区现有

3、产品方案

表 2-2 项目产品方案表

序号	主体工程名称	产品名称及规格	年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h
1	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生产线	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 规格：6.39~6.76 英寸	1200 万片/a	4800

4、主要设备

表 2-3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台/套）	产地
1	ICP 磁控溅射光学镀膜机	SIMO-2621	16	国产
2	单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HD-CK1800H-AF	2	国产
3	四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HD-CK1800-ICP-1500-02	2	国产
4	分光测色仪	CM-36DG	4	国产

建设内容

5	耐摩擦试验仪	ZJ-339-GSR	48	国产
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H-PTH-225CKH	2	国产

5、主要原辅材料

表 2-4 原辅材料消耗表

序号	名称	组分、规格	形态	年用量	包装方式	储存地点	最大储存量	来源运输	备注
1	玻璃盖板	/	固态	1200 万片/a	箱装	不储存	/	国内车运	原料
2	保护膜	280*400	固态	500 卷/a	箱装	原料仓库	20 卷	国内车运	上片
3	双面胶	8*50、15*50	固态	38000 卷/a	箱装	原料仓库	380 卷	国内车运	上片
4	美纹纸	/	固态	1000 卷/a	箱装	原料仓库	20 卷	国内车运	上片
5	高温磨砂单面胶带	/	固态	200 卷/a	盒装	原料仓库	20 卷	国内车运	上片
6	刀片	/	固态	600 片/a	盒装	原料仓库	100 片	国内车运	上片/下片
7	AF 指纹油	乙基全氟代异丁基醚 40-45%、乙基全氟代丁基醚 40-45%、全氟化合物 5-10%	液态	0.26t/a	瓶装, 1kg/瓶	原料仓库	0.01t	国内车运	镀膜
8	氟气	氟气	气态	10400L/a	钢瓶装, 40L/瓶	气瓶站	360L	国内车运	镀膜
9	氧气	氧气	气态	1040L/a	钢瓶装, 40L/瓶	气瓶站	160L	国内车运	镀膜
10	氮气	氮气	气态	1520L/a	钢瓶装, 40L/瓶	气瓶站	160L	国内车运	镀膜
11	硅靶	硅>99.9%	固态	44 根/a	木箱装	不储存	/	国内车运	镀膜
12	铌靶	铌>99.9%	固态	2 根/a	木箱装	不储存	/	国内车运	镀膜
13	石墨靶	石墨>99.9%	固态	16 根/a	木箱装	不储存	/	国内车运	镀膜

6、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表 2-5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序号	物质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1	AF 指纹油	外观与性状：无色液体；气味：轻微；密度：1.7-1.85g/cm ³ ；沸点：90-110℃；爆炸上限：12.4%（V）；爆炸下限：2.4%（V）	可燃	对眼睛有刺激作用，对皮肤有刺激作用，可能产生皮肤过敏，对消化道有刺激作用

7、劳动定员及班制

本项目员工 65 人，年工作 300 天，两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800 小时。

本项目不设食堂及宿舍。

8、四至情况及平面布局

（1）项目四至情况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根据现场勘查，项目东面为长田路，南面为大兢路，西面为云津南路，北面为乌金路；本项目 500m 内无环境敏感点。周围环境概况详见附图 2。

（2）平面布局

本项目租赁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建设单位租赁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厂房，安徽亦高光电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租赁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厂房，京东方杰恩特喜科技有限公司租赁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厂房）位于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闲置厂房，详见附图 5。本项目生产区集中布置，有利于生产工艺的连续，加快生产效率。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6-8。

9、水平衡

（1）给水

①生活用水：本项目职工人数 65 人，年工作 300 天，参照《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用水量按 120L/（人·d）计，则生活用水量约 2340t/a，由区域自来水厂供给。

②冷却补充用水：本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仅需补充损耗量，年补

充用量约 10t/a。

(2) 排水

①生活污水：本项目排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用水量 80%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1872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本项目给排水平衡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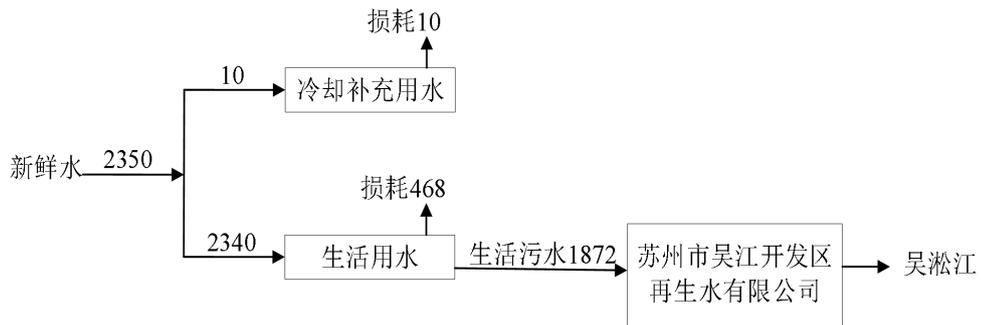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t/a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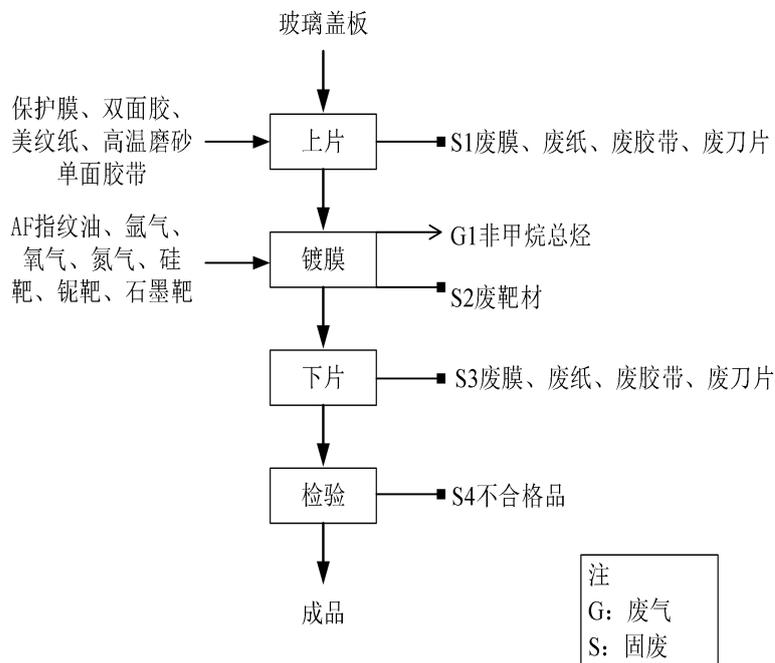


图 2-2 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工艺流程图

工艺说明：

1、上片：产品玻璃盖板由供应商提供，先将产品贴上保护膜、美纹纸，然后将贴好的产品用双面胶、高温磨砂单面胶带固定在镀膜伞具上，将贴好产品的伞具放入镀膜机中，关好机门。该工段会产生废膜、废纸、废胶带、废刀片 S1。

2、镀膜：首先利用磁控溅射光学镀膜机进行镀膜，将该设备启动抽气，到达设定高真空状态，通入氩气，在高压电场的作用下，真空腔室内的氩气经过辉光放电后产生高密度的 Ar 离子，并在电场的作用下加速，最后轰击靶材（如硅靶），把靶材的原子溅射出来，溅射出来的金属原子最后沉积在玻璃表面，形成需要的薄膜。该工艺技术的基本原理是通过在玻璃盖板表面上沉积不同折射率的薄膜层，达到控制玻璃盖板表面的反射和透射光线的目的。

然后将镀膜后产品重新上片，通过单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四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进行 AF 镀膜，以改变玻璃的光学性能，使玻璃基板正面具有防污、防指纹、抗划伤等功能。使用的镀膜材料主要为 AF 指纹油、靶材（硅靶、铌靶、石墨靶）。

溅射镀膜是将镀膜材料作为阴极，加 1kV~10kV 的负高压，工件作为阳极，一般接地。先将系统抽至高真空(10^{-3}Pa)状态，充入工作气体(氩气、氮气、氧气)至-1Pa，工作气体在正负极间高压的作用下辉光放电产生大量的 Ar 离子等。离子在电场作用下向阴极靶加速运动轰击阴极，入射离子与靶材原子产生能量交换使靶材原子获得相当的能量，克服原子间结合力的约束飞向阳极，到达工件表面形成膜层。

溅射镀膜系统是由不锈钢做成的一个个独立的室体组成，它的两端是镀膜过渡室，其作用是停留待镀基片或让沉积好的基片停留于此，镀膜过渡室利用分子泵抽至较高的真空度；在镀膜过渡室之间的部分称为溅射室，溅射室设置有靶材，充入高纯氩气等至工作压强达到-1Pa，同时溅射室对 AF 指纹油进行电加热至 300℃进行溅射镀膜，时间约 7~8min，该温度下 AF 指纹油及各靶材（硅靶、铌靶、石墨靶）会大量蒸发出蒸气分子并沉积在玻璃表面。完成镀膜后通过设备自带的冷却装置，进行间接冷却，温度降至常温后排空。整个镀膜过程均在高真空密闭设备中进行，因此不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等。项目仅在镀膜前真空泵抽真空时腔体内残留的物质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常温下产生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该工段还会产生废靶材 S2。

3、下片：将镀好的产品，依次从伞具上取下来，静置 12h。该工段会产生废膜、废纸、废胶带、废刀片 S3。

4、检验：使用分光测色仪、耐摩擦试验机、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对产品外观以及性能进行抽样检验，合格即为成品。该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 S4。

注：镀膜前后无需清洗。AF 指纹油包装桶由厂家回收，不在厂内贮存。

综上所述，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及排污特征汇总如下表。

表 2-6 污染物产生环节汇总表

类别	代码	产生工序	产生位置	主要污染物
废气	G1	镀膜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废水	/	生活污水	生活设施	COD、SS、NH ₃ -N、TN、TP
固废	S1	上片	生产车间	废膜、废纸、废胶带、废刀片
	S2	镀膜	生产车间	废靶材
	S3	下片	生产车间	废膜、废纸、废胶带、废刀片
	S4	检验	生产车间	不合格品

	/	生活、办公	生活设施	生活垃圾
噪声	N	设备噪声、公用设备噪声	生产车间	等效连续 A 声级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赁高创（苏州）电子有限公司的已建闲置厂房。

经与出租方进行确认，本项目所租用的厂房原先闲置，且该土地用地规划为工业用地，可以作为本项目建设使用，故不存在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厂区内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1）供水方式：由吴江区域水厂实施区域供水，管径为 DN300 毫米。供水管网引至厂区后分为多条支路分别供给生产车间、办公楼等。

（2）排水系统：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排至附近水体，设置一个雨水排放口。

（3）厂区绿化：本项目仅涉及生产区域租赁，房东厂区内已设置绿化，绿化面积 2000m²。

（4）供电：电源采用 10KV 高压电源供电，由市政电力网引至厂区开闭所，再分别通至各车间，各车间分别进行计量。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条指出：“已经对环境造成污染和其他公害的单位，应当按照谁污染谁治理的原则，制定规划，积极治理，或者报请主管部门批准转产、搬迁。”企业作为污染防治主体，必须依法履行环保责任，谁污染、谁治理、谁负责，因此在运营期间涉及违法排污行为，则责任主体应当认定为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同时企业实际生产运行时应按照环境风险应急预案相关规定及要求设置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该消防尾水池（兼事故应急池）建设及运维责任主体均为苏州亦高光电有限责任公司。

本项目厂区供电、供水、排水等公共辅助工程均已配备，厂房的耐火等级、防火距离、防爆及安全疏散等均符合相关要求。生产车间按火灾危险等级丙类设计建造。供电、给排水等基础设施基本完成。为实现污水排放浓度、总量单独控制，建议建设单位在本项目污水排口设置可单独采样的排放口。

综上，租用厂房用作本项目生产车间是可行的。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1、大气环境

根据《2023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3年，全市环境空气质量平均优良天数比率为81.4%，同比下降0.5个百分点。各地优良天数比率介于78.5%~83.6%；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为80.8%，同比下降0.6个百分点。

2023年，苏州市区环境空气中细颗粒物(PM_{2.5})年均浓度为30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7.1%；可吸入颗粒物(PM₁₀)年均浓度为52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二氧化硫(SO₂)年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33.3%；二氧化氮(NO₂)年均浓度为28微克/立方米，同比上升12%；一氧化碳(CO)浓度为1毫克/立方米，同比持平；臭氧(O₃)浓度为172微克/立方米，同比持平。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见下表。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m ³	标准值 μg/m ³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3	达标
NO ₂		28	40	70	达标
PM ₁₀		52	70	72.3	达标
PM _{2.5}		30	35	85.7	达标
CO	24h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000	4000	2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值第 90 百分位数	172	160	107.5	不达标

根据上表，项目所在区 O₃ 超标，因此判定为不达标区。

O₃ 超标原因：地面臭氧除少量由平流层传输外，大部分由人为排放的“氮氧化物”和“挥发性有机物”在高温、日照充足、空气干燥条件下转化形成。北京市环境科学院大气污染防治研究所副所长黄玉虎表示，挥发性有机物可与氮氧化物，在紫外光照射的条件下，发生一系列光化学链式反应，提高大气的氧化性，引起地表臭氧浓度的增加。

改善措施：减少落后化工产能，强化化工园区环境保护体系规范化建设；重点废气排放企业深度治理，“散乱污”等企业专项整治。

大气环境综合整治：《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年）》：总体及分阶段战略如下：到2024年，全面优化产业布局，大幅提升清洁能源使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用比例，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深挖电力、钢铁行业减排潜力，进一步推进热电整合，完成重点行业低 VOCs 含量原辅料替代目标。升级工艺技术，优化工艺流程，提高各行业清洁化生产水平。优化调整用地结构，全面推进面源污染治理；优化运输结构，完成高排放车辆与船舶淘汰，大幅提升新能源汽车比例，强化车船排放监管。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不断完善城市空气质量联合会商、联动执法和跨行政区域联防联控机制，推进 PM_{2.5} 和臭氧协同控制，实现除臭氧以外的主要大气污染物全面达标，臭氧浓度不再上升的总体目标。

随着《苏州市空气质量改善达标规划（2019~2024）》逐步实施，届时，苏州市的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极大的改善。

本项目废气产生量极少，不定量分析，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不大，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

2、地表水环境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地表水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 3 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故本项目引用苏州市生态环境局《2023 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内容，2023 年，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30 个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3.3%，同比上升 6.6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2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53.3%，同比上升 3.3 个百分点，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2023 年，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考核的 80 个地表水断面(含国考断面)中，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95%，同比上升 2.5 个百分点；未达III类的 4 个断面为 IV 类（均为湖泊）；年均水质达到 II 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 66.3%，与上年持平，II 类水体比例全省第一。综上所述项目区域水环境质量现状良好。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输送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尾水达标排放至吴淞江，《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中 2030 年水质目标，吴淞江水质功能要求为 III 类水标准，

根据《2022年度苏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吴淞江水质可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 III 类标准。

3、声环境

为了解项目所在地周边声环境质量现状，本次委托澄铭环境检测（苏州）有限公司进行实测，于厂区东、南、西、北厂界外 1m 共布设 4 个噪声监测点位进行昼夜间噪声监测。监测时间为 2024 年 6 月 4 日~5 日，昼间天气状况为多云，昼间风速 2.3m/s，夜间天气状况为阴，夜间风速 1.5m/s，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3-2 项目地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单位：dB(A)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等效声级		标准		达标情况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4.6.4~5	N1	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57	48	65	55	达标
	N2	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8	49	65	55	达标
	N3	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8	46	65	55	达标
	N4	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8	48	65	55	达标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 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 号），项目位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声功能区范围。因此本项目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 类标准。由上表可见，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现状能达到标准限值要求。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无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周边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5、电磁辐射

项目不属于新建或改建、扩建广播电台、差转台、电视塔台、卫星地球上行站、雷达等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

6、地下水、土壤环境

本项目在已建设的厂房内建设，工作厂区内地面全部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无需开展地下水、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1、大气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2、声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3、地下水环境

经现场实地勘查，厂界外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生态环境

本项目位于产业园区内，不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1、废气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非甲烷总烃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区内执行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2标准。相关排放速率及限值详见下表。

表 3-3 废气无组织排放标准限值

序号	污染物	监控点	浓度限值 mg/m ³	限值含义	执行标准
1	非甲烷总 烃	边界外浓度最高点	4.0	任何1h平均浓度值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3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6.0	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	
			20.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2、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中 pH、COD、SS 纳管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其中 NH₃-N、TN、TP 参考《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级标准。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 pH、SS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1标准,其中 COD、NH₃-N、TN、TP 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具体指标见下表。

表 3-4 项目污水接管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三级
COD	500	
SS	400	
NH ₃ -N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1B级
TN	70	
TP	8	

表 3-5 污水厂尾水排放标准 单位: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指标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pH	6~9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2/4440-2022)表1标准
SS	10	
COD	30	《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号)附件1
NH ₃ -N	1.5(3)*	
TN	10	

TP

0.3

*注：括号外数值为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 $\leq 12^{\circ}\text{C}$ 时的控制指标。

3、噪声

本项目营运期四周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下表。

表 3-6 营运期厂界噪声执行标准单位：dB(A)

序号	适用区域	类别	标准限值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表1
1	四周厂界	3类	65	55	

4、固体废物

建设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暂存场所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要求。

生活垃圾的储存与处置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57号）。

总量控制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无。

2、总量控制目标

表 3-7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本项目			预测外环境 排放量	本次 申请总量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废水	生活污水	废水量	1872	0	1872	1872
		COD	0.655	0	0.655	0.655
		SS	0.412	0	0.412	/
		NH ₃ -N	0.056	0	0.056	0.056
		TN	0.075	0	0.075	/
		TP	0.007	0	0.007	0.0006
固废	一般固废	1.22	1.22	0	0	0
	生活垃圾	19.5	19.5	0	0	0

3、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1872t/a, 根据苏环办字[2017]54 号文件, 生活污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不再需要审核区域平衡方案。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没有土建施工，工期对环境的影响主要是设备的安装及调试过程产生噪声。施工期环境影响为短暂性影响，随着安装结束，以上环境影响随之结束。由于施工过程比较简单，对当地环境空气、水环境、声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当地环境质量现状。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1、废气

整个镀膜过程均在高真空密闭设备中进行，因此不会产生颗粒物、有机废气等。项目仅在镀膜前真空泵抽真空时腔体内残留的物质会产生少量挥发性有机废气 G1，以非甲烷总烃计，常温下产生量极少，因此本项目不做定量分析。

2、废水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仅有生活污水排放。项目定员 65 人，年工作 300 天，用水定额为 120L/人·d，则生活用水为 2340t/a。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量的 80%计算，为 1872t/a。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尾水排放至吴淞江。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 本项目水污染物产生及排放情况统计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标准浓度限值 mg/L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污水	1872	COD	350	0.655	/	350	0.655	500	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后排入吴淞江
		SS	220	0.412		220	0.412	400	
		氨氮	30	0.056		30	0.056	45	
		总氮	40	0.075		40	0.075	70	
		总磷	4	0.007		4	0.007	8	

(2) 防治措施

生活污水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于 2012 年 3 月建成运行，污水处理厂采用“生物池+CASS 反应池”处理工艺，尾水排入吴淞江，尾水中 pH、SS 排放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尾水中 COD、氨氮、总磷、总氮排放执行《关于高质量推进城乡生活污水治理三年行动计划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苏委办发[2018]77 号）附件 1 中苏州特别排放限值标准；目前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正常运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处理工艺流程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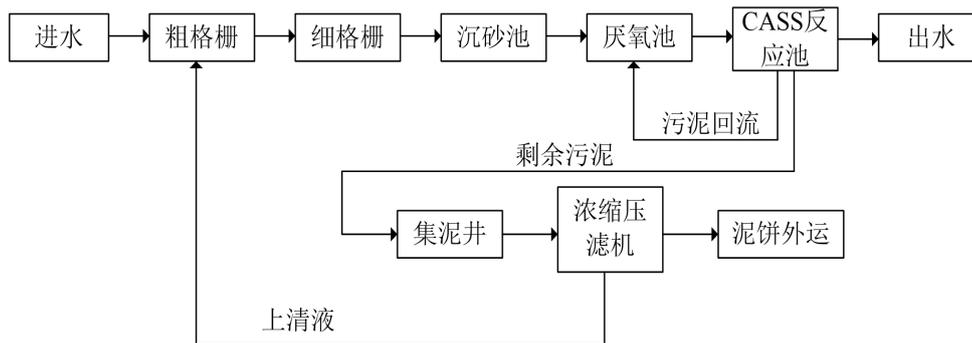


图 4-1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工艺流程图

A、废水量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排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废水量为 1872t/a。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设计处理能力达 20000t/d 生活污水，目前，污水厂已接管污水量约为 13000t/d, 余量为 7000t/d。本项目建成后废水排放量为 6.24t/d, 仅占富余接收量的 0.09%。因此，从废水量来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完全有能力接收本项目产生的废水。

B、水质的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水各污染物排放浓度均未超过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设计进水水质标准，不存在影响生化处理的有毒有害物质，且排放量较小，对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的处理工艺不会造成影响。

表 4-2 污水处理厂水质情况统计表

类别	废水量 t/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拟采取的防治措施	污染物名称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执行标准 mg/L	排放去向
生活污水	1872	COD	350	0.655	生物池 +CASS 反应池	COD	30	0.056	30	吴淞江
		SS	220	0.412		SS	10	0.019	10	
		NH ₃ -N	30	0.056		NH ₃ -N	3	0.006	3	
		TN	40	0.075		TN	10	0.019	10	
		TP	4	0.007		TP	0.3	0.0006	0.3	

因此，从废水水质来看，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以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的。

C、接管可行性分析

由附件建设项目污水环评现场勘查意见书可知，本项目所在地已建有市政生活污水管网，该市政生活污水管网已接入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是可行的，对当地的水环境影响较小。

(3) 排污口基本情况

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废水排放量等信息见下表。

表 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生活污水	COD SS 氨氮 总氮 总磷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间歇	/	/	/	生活污水排放口 DW001	是	√企业总排 □雨水排放 □清浄下水排放 □温排水排放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表 4-4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东经 120.686335	北纬 31.102609	1872	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	间歇	不定时	生活污水	COD	30
2									SS	10
3									氨氮	1.5 (3)
4									总氮	10
5									总磷	0.3

表 4-5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定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三级标准	500
2		SS		400

3		氨氮	《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 B级标准	45
4		总氮		70
5		总磷		8

表 4-6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新建项目)

序号	排放口 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t/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350	0.00218	0.655
2		SS	220	0.00137	0.412
3		氨氮	30	0.00019	0.056
4		总氮	40	0.00025	0.075
5		总磷	4	0.00002	0.007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655
		SS			0.412
		氨氮			0.056
		总氮			0.075
		总磷			0.007

(4) 监测要求

本项目外排的废水仅为员工生活污水，接管至苏州市吴江开发区再生水有限公司，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总则》(HJ942-2018)“单独排入城镇集中污水处理设施的生活污水仅说明排放去向”，故本项目生活污水无需开展自行监测。

3、噪声

(1) 产排污情况

本项目建成后的噪声主要来自生产设备、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88dB(A)之间。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表 4-7 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声源名称	台数	空间相对位置 m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运行时段
			X	Y	Z	声功率级 dB (A)		
1	风机	1	48	-15	0.5	~88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08:00-22:0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X轴正方向，北向为Y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Z轴正向。

表 4-8 全厂工业企业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台数	声源源强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 m			距室内边界距离 m	室内边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 dB (A)	建筑物外噪声	
				声功率级 dB (A)		X	Y	Z					声压级 dB (A)	建筑物外距离 m
1	生产车间	ICP 磁控溅射光学镀膜机	16	~75	选用低噪音设备、合理布局、采用减震、隔声、消音等措施	-25	15	1.5	25	62.2	08:00-22:00	20	~78	1
2		单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2	~75		-23	-15	1.5	27	61.8	08:00-22:00	20		
3		四室磁控溅射镀膜设备	2	~75		-26	-80	1.5	24	61.9	08:00-22:00	20		
4		分光测色仪	4	~70		-25	-70	1.5	25	60.2	08:00-22:00	20		
5		耐摩擦试验仪	48	~70		40	-60	1.5	10	60.8	08:00-22:00	20		
6		高低温交变湿热试验箱	2	~70		15	-20	1.5	35	60.1	08:00-22:00	20		

注：坐标原点为项目厂界中心，东向为 X 轴正方向，北向为 Y 轴正方向，垂直于地面向上为 Z 轴正向。

(2) 达标情况分析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50m范围不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故本次不进行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达标情况分析。本项目生产制度为两班制，本次评价对东、南、西、北厂界进行昼夜间噪声的影响预测。

声预测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附录A和附录B工业噪声预测模式。

项目设备声源包括室内声源和室外声源，需分别进行计算。

①室内点声源

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A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然后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sum_{j=1}^N 10^{0.1L_{P1ij}} \right)$$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按下式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②室外声源

在不能取得声源倍频带声功率级或倍频带声压级，只能获得A声功率级或某点的A声级时，可按下式作近似计算：

$$L_A(r) = L_{Aw} - D_c - A$$

$$A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室外线源可分为若干线的分区，而每个线的分区可用处于中心位置的点声源表示。

③噪声贡献值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i :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 L_{A_j} ,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frac{1}{T} \left(\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 \right]$$

④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left(10^{0.1L_{eqg}} + 10^{0.1L_{eqb}} \right)$$

上式中各符号的意义和单位见《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2.4-2021)。

噪声源对厂界噪声的影响预测结果见表4-9。

表 4-9 噪声影响预测结果

预测方位	空间相对位置 m			时段	贡献值 dB (A)	标准限值 dB (A)	达标情况
	X	Y	Z				
东侧	330	0	1.5	昼间	52.8	65	达标
南侧	0	-90	1.5	昼间	58.78	65	达标
西侧	-380	0	1.5	昼间	57.86	65	达标
北侧	0	290	1.5	昼间	57.84	65	达标

由上表可以看出, 项目各监测点噪声预测值能达到标准要求。通过采取隔声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后, 厂界噪声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标准, 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

(3) 监测要求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电子工业》(HJ1253-2022), 确定本项目厂界噪声监测频次如下:

表 4-10 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3类	四周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Leq (昼夜间)	1 季度 1 次, 每次昼、夜各 监测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4、固体废物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如下。

- 1) 废膜：本项目保护膜使用过后会产生废膜，产生量约为 0.5t/a。
- 2) 废纸：本项目美纹纸使用过后会产生废纸，产生量约为 0.5t/a。
- 3) 废胶带：本项目双面胶、高温磨砂单面胶带使用过后会产生废胶带，产生量约为 0.08t/a。
- 4) 废刀片：本项目刀片过后会产生废刀片，产生量约为 0.05t/a。
- 5) 废靶材：本项目硅靶、铌靶、石墨靶全部利用完后，会剩余钢管，即废靶材，产生量约为 0.04t/a。
- 6) 不合格品：本项目检验工段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05t/a。
- 7) 生活垃圾：生活垃圾按每人每天产生 0.001t 计，项目员工 65 人，年工作 300 天，则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19.5t/a。

本项目固废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4-11 本项目固体废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单位：t/a

序号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类别	废物代码	成分	形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1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SW64	900-099-S64	生活垃圾	固态	/	19.5
2	上片、下片	废膜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保护膜	固态	/	0.5
3	上片、下片	废纸	一般固废	SW17	900-005-S17	美纹纸	固态	/	0.5
4	上片、下片	废胶带	一般固废	SW17	900-003-S17	胶带	固态	/	0.08
5	上片、下片	废刀片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钢	固态	/	0.05
6	镀膜	废靶材	一般固废	SW17	900-001-S17	钢管	固态	/	0.04
7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SW17	900-004-S17	玻璃	固态	/	0.05

(2) 贮存和处置方式

本项目固废贮存和处置方式见下表。

表 4-12 本项目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方式情况表 单位: t/a

序号	名称	贮存方式	贮存地点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去向	利用/处置量
1	生活垃圾	桶装	垃圾桶	环卫清运	市政部门	19.5
2	废膜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3	废纸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5
4	废胶带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8
5	废刀片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5
6	废靶材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4
7	不合格品	袋装	一般固废仓库	外售	利用单位	0.05

(3) 环境管理要求

①一般固体废物

本项目一般固废主要为废膜、废纸、废胶带、废刀片、废靶材、不合格品等，放置在厂内单独设置的 2m² 一般固废仓库内，一般固废仓库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要求设置，对外环境的影响较小。

②生活垃圾

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后存放在垃圾桶中，不与一般工业固废和危险废物混放，固废相互间不影响。生活垃圾平时及时收集，合理分类，垃圾桶盖子紧闭，安排专人清理垃圾桶附近散落的垃圾，避免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综上所述，本项目所产生的固体废物通过以上方法处理处置后，将不会对周围的环境产生影响，但必须指出的是，固体废物处理处置前在厂内的堆放、贮存场所应按照国家固体废物贮存有关要求设置，避免其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通过以上措施，建设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妥善处置和利用，对外环境的影响可减至最小程度。

5、地下水、土壤

建设单位车间内均做地面硬化及防渗漏措施，项目无污染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途径，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

尽管如此，拟建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因跑冒滴漏、雨水的浸淋、溢流等，当厂区布置散乱、雨水导流措施不完善或老化、地面防渗未铺设或老化破损等，会污染土壤、地下水，进而流入周围的河流，同时也会影响到地下水，且地下水一旦受污染其发现和治理难度都非常大，为了更好的保护地下水及土壤环境，建议

企业采取以下污染防治措施及环境管理措施：

①企业厂房地面硬化，不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必要时应铺设环氧地坪，并采取相应的防渗防漏措施；固废分类收集、存放，一般固废仓库地面进行硬化。

②生产过程严格控制，定期对设备等进行检修，防止跑、冒、滴、漏现象发生；企业原辅料在车间内分区存放，能有效避免雨水淋溶等对土壤和地表水造成二次污染；厂区内污水管网均采用管道输送，清污分流，保证污水能够顺畅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表 4-13 本项目厂区分区防渗一览表

序号	防渗区类别	名称	防治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污水管道	输送管道采用管架敷设，材质采用防渗管道，管道采用耐腐蚀抗压的管道；管道与管道的连接采用柔性的橡胶圈接口。
3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一般固废仓库	当天然基础层的渗透系数大于 $1.0 \times 10^{-7} \text{cm/s}$ 时，应采用天然或人工材料构筑防渗层，防渗层的厚度应相当于渗透系数 $1.0 \times 10^{-7} \text{cm/s}$ 和厚度 1.5m 的粘土层的防渗性能
4	简单防渗区	办公、生活区	一般地面硬化

③防渗防腐施工管理

A.为解决渗漏管理，结合实际现场情况选用水泥土搅拌压实防渗措施，即利用常规标号水泥和天然土壤进行拌和，然后利用压路机进行碾压，在地表形成一层不透水盖层，达到地基防渗之功效。

B.混凝土地面在施工过程中加强质量控制管理，确保混凝土的抗渗性能、抗侵蚀性能。

C.铺砌地面先保证料石表面清洁，铺砌时注意料石间缝隙树脂胶泥的饱满；每一步工序严格按规范、设计施工，同时加强中间的检查验收，确保施工质量。在装置投产后，加强现场巡查，下雨地面水量较大时，重点检查有无渗漏情况（如地面有气泡现象）。若发现问题、及时分析原因，找到渗漏点制定整改措施，尽快修补，确保防腐防渗层的完整性。

在充分落实以上防渗措施及加强环境管理的前提下，项目建设能够达到保护

土壤及地下水环境的目的。

6、生态

本项目不新增占地，项目地块现状为工业用地，厂房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不会对项目周边生态环境产生影响。

7、环境风险

本项目建设后，涉及化学品主要为 AF 指纹油，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附录 B 确定 Q 值，项目 Q 值判别见下表。

表 4-14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名称	CAS 号	最大存在量 (储存量+ 在线量) t	临界量 t	存储方式	存储位置	Q 值
1	AF 指纹油	/	0.01	100	瓶装	原料仓库	0.0001
合计							0.0001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 Q 值 < 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环境风险潜势为 I，可只进行简单分析。

(1) 危险物质

建设项目风险源调查主要包括调查建设项目危险物质数量和分布情况、生产工艺特点，收集危险物质安全技术说明书（MSDS）等基础资料。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附录 B 表 B.1，确定本项目的危险物质为 AF 指纹油。

(2) 风险源分布情况及可能影响途径

本项目风险源分布及影响途径见下表。

表 4-15 本项目危险物质存储情况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生产车间	化学试剂	AF 指纹油	泄漏、火灾、爆炸产生的伴生/次生污染物	大气环境、水环境、土壤环境	/

(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① 贮运工程风险防范措施

原辅材料不得露天堆放，储存于阴凉通风仓库内，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易燃或可燃物分开存放。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原料包装破损或倾

倒。划定禁火区，在明显地点设有警示标志，输配电线、灯具、火灾事故照明和疏散指示标志均应符合安全要求；严禁未安装灭火星装置的车辆出入生产装置区。合理规划运输路线及时间，避免运输过程事故的发生。

②工艺技术设计安全防范措施

需制定各岗位工艺安全措施和安全操作规程，并教育职工严格执行。严格控制各单元工艺的操作温度等指标，要尽可能采取具体的防范措施。生产过程中操作人员应做好安全防范措施，穿工作防护服、佩戴防护目镜及防护手套等相关措施。

③危险物质泄漏事故防范措施

当液态化学品和液态危险废物发生泄漏则可使用砂土等惰性材料吸附、吸收泄漏液体。用于吸附和吸收泄漏液体的惰性材料属于危险废物，集中收集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危废仓库内应设置照明灯、通讯设备、惰性吸附材料、灭火器等应急设施，并且有严格的管理制度，以减少发生事故的可能性。

④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企业在发生火灾事故时，将所有废水废液妥善收集，待事故结束后，对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建议企业在雨污水排放口设置可控的截留措施及规范设置应急事故池，以防事故状态下，废水经管道外流至外环境造成污染。当发生事故后，应立即打开厂区管网与事故应急池连接阀门，使可能受污染的雨水、事故废水进入事故应急池，将其截留在厂区内，确保污染物不进入外部水体。事故废水经收集后委外处理。

⑤事故废水收集措施

为防止发生泄漏及火灾风险事故时对周围环境及接纳水体产生影响，其环境风险应设立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1) 一级防控：在原料贮存区及装置区设置围堰或者导流地槽，事故发生时，泄漏物料经装置地槽或贮存区围堰收集，根据实际情况选择回用或外运处理。

2) 二级防控：当装置区或者贮存区发生较大量的泄露或发生火灾时，按调度指令通知启动事故水池，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进入事故水池，切断污染物与外部

的通道，导入污水处理系统，将污染控制在厂内，防止较大生产事故泄漏物料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

3) 三级防控：第三级防控主要是针对厂区污水及雨水总排口设置切断措施，防止事故情况下物料经雨水及污水管网进入地表水水体，建设单位属于装置较集中的企业，第二级和第三级防控措施合并实施，作为终端防控措施，事故下消防水引入事故水池，以防事故废水和消防废水等混入雨水进入地表水水体，将污染物控制在厂区内，防止重大事故泄露污染和污染消防水造成的环境污染，可有效防止外泄对环境和水体的污染。

4) 事故水量：

本项目参考《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GB50974-2014)和《事故状态下水体污染的预防与控制技术要求》(Q/SY1190-2013)要求。明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的计算公式如下：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注：(V₁+V₂-V₃)_{max} 是指对收集系统范围内不同罐组或装置分别计算V₁+V₂-V₃，取其中最大值。

V₁——为最大一个容量的设备（装置）或贮罐的物料贮存量，m³；

V₂——为在装置区或贮罐区一旦发生火灾爆炸及泄漏时的最大消防水量，包括扑灭火灾所需用水量和保护邻近设备或贮罐（最少3个）的喷淋水量，m³；

$$V_2 = \sum Q_{\text{消}} t_{\text{消}}$$

Q_消——发生事故的储罐或装置使用的消防设施给水流量，m³/h；

t_消——消防设施对应的设计消防历时，h；

V₃——发生事故时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m³；

V₄——发生事故时仍必须进入该收集系统的生产废水量，m³；

V₅——发生事故时可能进入该收集系统的降雨量，m³；

$$V_5 = 10qF$$

q——降雨强度，mm；按平均日降雨量；

$$q = q_a/n$$

$$q = q_a/n = 8.504\text{mm}$$

q_a——年平均降雨量，mm；（苏州地区年平均降雨量1063mm）

n——年平均降雨日数（苏州地区年降雨天数 125 天）。

F——必须进入事故废水收集系统的雨水汇水面积， hm^2 。

根据项目情况，本项目事故存储设施总有效容积计算如下：

$V_1=0\text{m}^3$ 。本项目无储罐。

$V_2=108\text{m}^3$ ，根据《消防给水及消火栓系统技术规范》，室外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1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室内消防水流量以 15L/s 计，1 次事故按 1 小时灭火时间计算。则 1 次事故的消防水量为 108m^3 。

$V_3=0\text{m}^3$ ，本项目无可以转输到其他存储或处理设施的物料量。

$V_4=0\text{m}^3$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外排。

$V_5=22.3\text{m}^3$ ，本项目占地面积约 2627m^2 ，故雨水汇水面积约为 0.2627hm^2 ，计算出降雨量约为 22.3m^3 。

事故储存能力核算（V 总）：

$$V_{\text{总}} = (V_1 + V_2 - V_3)_{\text{max}} + V_4 + V_5 = 0 + 108 - 0 + 0 + 22.3 = 130.3\text{m}^3$$

园区内已建事故应急池，容量合计约 980m^3 ，因此能够满足应急所需，事故时事故废水及消防废水通过雨水管道进入事故池，后续再通过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⑥管理方面措施

1) 加强对职工环保安全教育，专业培训和考核。使职工具有高度的安全责任心，熟练的操作技能，增强事故情况应急处理能力。

2) 制定风险事故的应急方案并落实到人，一旦发生事故，就能迅速采取防范措施进行控制，把事故所造成的影响降低到最小程度。

3) 企业应针对其特点制定相对应的安全生产应急操作规程，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并定期组织学习事故应急预案和演练，根据演习情况结合实际情况不断完善预案。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园区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⑦应急预案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要求如下：

1) 按照国家、地方和相关部门要求，提出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编制或

完善的导则要求，包括预案适用范围、环境事件分类与分级、组织机构与职责、监控与预警、应急响应、应急保障、善后处置、预案管理与演练等内容。

2) 明确企业、园区/区域、地方政府环境风险应急体系。企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应体现分级响应、区域联动的原则，与地方政府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相衔接，明确分级响应程序。

企业针对其特点制定应急预案后，应定期组织演练，并从中发现问题，以不断完善预案。应急队伍要进行专业培训，并要有培训记录和档案。同时，加强各应急专业队伍的建设，配有相应器材并确保设备性能完好，保证企业与区域应急预案衔接与联动有效。

经过上述措施有效实施，本项目环境风险是可接受的。

(5)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企业在落实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和设置切实可行的应急预案和区域联动机制后，能降低事故发生概率和控制影响程度，总体而言风险水平可以接受。

8、电磁辐射

本项目不涉及电磁辐射源。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 要素	排放口(编号、 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pH	接管至苏州市吴 江开发区再生水 有限公司处理,尾 水排放至吴淞江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 标准》(GB/T31962-2015) 表 1B 级
		COD		
		SS		
		氨氮		
		总氮		
声环境	厂界	连续等效 A 声级	减振、隔声,合理 布局设备位置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12348-2008) 3 类 标准
电磁辐射	不涉及			
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 仓库建设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 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土壤及地下水 污染防治措施	采取分区防控措施, 项目将按简单防渗区、一般防渗区、重点防渗区设计考虑了 相应的控制措施, 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范 措施	①车间、仓库严禁明火, 配备充足的消防设施; ②定期检查生产装置, 发生故障立即停产并进行处理; ③原料仓库、静置室、气瓶站需设置专人看管, 定期检查。			

<p>其他环境管理 要求</p>	<p>1、环境管理</p> <p>建设项目应设环境管理机构，运营期要确保环保设施的运行，并定期检查其效果，了解建设项目的污染因子的变化情况，建立健全环保档案，为保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做好组织和监督工作，环境管理具体内容如下：</p> <p>①严格执行国家环境保护有关政策和法规，项目建成后及时协助有关环保部门进行建设工程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验收工作；</p> <p>②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设置专职或兼职环保人员，负责日常环保安全，定期检查环保管理和环境监测工作。</p> <p>2、三同时制度及环保验收</p> <p>①建设单位必须保证污染处理措施正常运行，严格执行“三同时”，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p> <p>②建设单位应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验收合格后，其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同时，建立健全废水、噪声、废气等处理设施的操作规范和处理设施运行台账制度，做好环保设施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工作，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和较高的处理率。</p> <p>3、排污口规范化管理</p> <p>排污单位应当按照规定建设具备采样和测流条件、符合技术规范的排污口；排污单位不得通过该排污口以外的其他途径排放污染物。排污单位排放污水应当实行雨水污水分流，不得向雨水管网排放污染物；</p> <p>各污染源排放口应设置专项图标，环保图形标志必须符合原国家环境保护局和国家技术监督局发布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排污口（源）》（GB15562.1-1995）和《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的要求。</p>
----------------------	--

六、结论

本项目为年加工超硬高清晰减反射镀膜玻璃盖板 1200 万片，选址于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江陵街道大兢路 1088 号，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用地规划要求；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在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之后，能保证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在可控制的范围内平衡，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质量现状；同时本项目对周边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事故风险水平可被接受。因此，从环保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许 可排放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排放量（固 体废物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排 放量（固体废物产生 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水	生活污水量	0	0	0	1872	0	1872	+1872
	COD	0	0	0	0.655	0	0.655	+0.655
	SS	0	0	0	0.412	0	0.412	+0.412
	氨氮	0	0	0	0.056	0	0.056	+0.056
	总氮	0	0	0	0.075	0	0.075	+0.075
	总磷	0	0	0	0.007	0	0.007	+0.007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膜	0	/	0	0.5	0	0.5	+0.5
	废纸	0	/	0	0.5	0	0.5	+0.5
	废胶带	0	/	0	0.08	0	0.08	+0.08
	废刀片	0	/	0	0.05	0	0.05	+0.05
	废靶材	0	/	0	0.04	0	0.04	+0.04
	不合格品	0	/	0	0.05	0	0.05	+0.05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0	/	0	19.5	0	19.5	+19.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单位为 t/a。